



请输入关键字

[机构概况](#)

[党建工作](#)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开展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公告

2026-03-17 18:45 发布 点击: [36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公 告

2026 年 第 17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 开展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公告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我局向 14 个地（州、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现公告如下：

#### 一、委托事项

序号	委托事项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1	对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序号	委托事项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2	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委托
3	对违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
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检查	1.对药品生产活动的检查（对无菌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活动的检查除外）	行政检查	委托
		2.对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其中仅经营毒性中药饮片企业的检查委托下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企业、疫苗配送企业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检查除外）		委托
		3.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检查		委托
5	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委托

序号	委托事项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措施
6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查检验（限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环节抽样）	/	行政检查	委托

## 二、受委托部门

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委托时限

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7 日止。

四、受委托部门在各自辖区内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实施委托事项，不得转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印发

相关链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药监



主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Copyright©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物警戒中心 (0991) 4336190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518号 邮编：830054

备案号：新ICP备19001199号  新公网安备 65010402001572号 网站标识码：6500000089号



I-集约化  
IPv6

政府网站  
找错